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规〔2023〕1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的通告

为切实减少城市大气污染，提升海沧区环境空气质量，优化人居环境，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，对烧烤行为实行规范化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厦门市海沧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。

嵩屿码头、海沧大道、马青路、兴港路、建港路至嵩屿码头合围区域禁止露天烧烤食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区域内露

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。

二、违反本《通告》规定，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，由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。

三、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欢迎广大群众积极监督，若发现禁止区域内从事露天烧烤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请及时拨打厦门政务热线 12345、海沧区城管服务热线 6586110 举报投诉。

五、本《通告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海沧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示意图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